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 1003 号 2 号楼公司 101 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1%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涉及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的变化，亦不涉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变动幅度未超过 2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3、公司拟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之一与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和《关于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之二的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公司就本次交易修订后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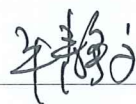
完整，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5、综上，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平静文

秦雪梅

张通翔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平静文

秦雪梅

秦雪梅

张通翔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平静文

秦雪梅



张通翔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